**推免生先修研究生课程管理与实施办法**

（试行）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教务处组织的筛选，获得我校研究生推荐免试入学资格的我校在校本科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用于规范这部分学生在取得免试入学资格后、研究生入学之前先修一部分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与学习活动。

二、基本原则

1、推免生先修研究生课程必须同普通研究生一样，通过《研究生综合教务系统》进行选课和成绩管理。

2、学生自愿选课，选先修课程前应征询研究生导师意见，并参照其适用的研究生阶段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选课 。

三、实施办法

1、推免生先修课程的申请

（1）学院研究生科负责组织本学院推免生先修课程的申请，需在选课开始前一周完成先修申请的汇总、审核，并将申请先修的推免生名单及相关信息报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2）有意先修研究生课程的推免生，在征得导师同意的前提下，在规定时间内，向研究生所在学院研究生科提出先修研究生课程的申请（提交申请表）。

2、培养办为推免生分配临时学号，并将学生基本信息录入到《研究生综合教务系统》中。

临时学号编制规则：形如Lxxxxxxx的8位字符组,其中，第1位为大写英文字母L，表示“临时”，第2—8位为数字0—9，第2、3位表示“推免生入学年”，第4、5、6位为系所号，第7、8位为顺序号，表示第xx位推免生。

3、在系统选课模块开放的时间段内，推免生完成选课。

4、一旦通过《研究生综合教务系统》选定一门先修研究生课程，在课程学习期间，推免生与普通研究生等同管理，需按要求上课，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作业等，参加结课考核，方能取得课程成绩。

5、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录入到《研究生综合教务系统》中，等推免生入学进入研究生阶段后，培养办将根据学生申请其先修的研究生课程及其成绩转入其研究生学号下。

四、选课限制与其他要求

1、推免生选择先修课程，只能从未开始上课的课程中选择，已经开始上课的课程不接受中途插班进入。

2、研究生公共课，如政治理论课与外国语课，不接受先修。

3、先修课程一旦选定，不接受退课，必须完成课程学习，否则按不及格课程记。

4、推免生入学后需在研究生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绩转入申请，培养办在审核无误后，完成先修成绩的转入。

 研究生院